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保卫学专业委员会

会 志

1991—2011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保卫学专业委员会 编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保卫专业委员会会志

(1991—2011)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保卫专业委员会 编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保卫学专业委员会会志(1991~2011)/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保卫学专业委员会编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1.9

ISBN 978-7-307-09197-9

I. 中… II. 中… III. 高等学校—保卫学—委员会—概况—中国 IV. G64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9069 号

责任编辑:高璐 责任校对:刘欣 版式设计:马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dp4@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通山金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10.25 字数:299千字

版次:2011年9月第1版 2011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09197-9/G·2284 定价:23.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编写说明

一、《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保卫学专业委员会会志》是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保卫学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高教保卫学会”）常务理事会决定编写的。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思想，遵循忠于史实、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如实地记述本会 1991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的发展历程与实况。其中也略述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部分行业高教保卫学会自 1987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所经历的重大事项，所载史料和统计数字均限于此时段内。

二、本志分上、下两篇。上篇以类别体分门别类地记述了中国高教保卫学会各部门的建设与发展历程，横排门类、纵写史实；下篇为大事记，以时间为经、事件为纬，按编年体记述中国高教保卫学会和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学会的大事。记述以文字为主，辅以少量图表。

三、本志中所述高等学校名称、保卫组织名称和各类人员职务，均为当时的名称和职务。

四、本志采用公元纪年，志中所述 80 年代、90 年代等，均指 20 世纪。

五、本志所用资料，主要来源于中国高教保卫学会和各省级高教保卫学会的档案资料，志中均不一一注明出处。

目 录

编写说明	1
------	---

上篇 分 类 纪

第一章 学会的成立	3
第一节 筹备工作	3
第二节 学会成立	7
第二章 组织机构	16
第三章 历次理事（换届、常务理事）大会	17
第一节 第二届理事大会	17
第二节 第三届理事大会	25
第三节 第四届理事大会	37
第四节 第五届理事大会	47
第四章 学会重大活动	59
第五章 学术研究	62
第一节 学术研究机构	62
第二节 学术论文	66
第三节 著作	70
第四节 会刊	86
第五节 专题研究	94

第六章 优秀科研成果表彰	104
第一节 首届优秀科研成果表彰.....	104
第二节 第二届优秀科研成果表彰.....	105
第三节 第三届优秀科研成果表彰.....	108
第四节 第四届优秀科研成果表彰.....	111
第五节 第五届优秀科研成果表彰.....	112
第六节 第六届优秀科研成果表彰.....	113
第七节 2006 年、2008 年优秀论文表彰	113
第八节 2007 年“优秀省级学会”和“先进工作者” 表彰.....	114
第九节 2009 年“优秀省级学会”和“先进工作者” 表彰.....	115
第十节 上级学会表彰.....	115
 第七章 与港澳台、国际学术组织及国外高校间的 交流与合作	 117
第一节 与港澳台学术组织及高校间的交流 与合作.....	117
第二节 与国际学术组织及国外高校间的 交流与合作.....	121
 第八章 培训工作	 133

下篇 大事记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保卫学专业委员会酝酿与筹备阶段 (1987 年 4 月—1991 年 11 月 10 日)	141
1991 年 (11 月 12 日后)	143
1992 年	144
1993 年	146
1994 年	148
1995 年	152

1996 年	154
1997 年	156
1998 年	160
1999 年	163
2000 年	167
2001 年	172
2002 年	180
2003 年	188
2004 年	193
2005 年	203
2006 年	212
2007 年	222
2008 年	230
2009 年	236
2010 年	245
附录 1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保卫学专业委员会历届理事会 领导成员表	258
附录 2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保卫学专业委员会各省级（行业） 学会成立时间表	260
附录 3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保卫学专业委员会章程	261
附录 4 历届会刊编委会组成人员表	264
附录 5 历届优秀科研成果获奖名单	265
附录 6 1987 年中国高校保卫工作者赴美考察团给 公安部领导的考察报告	310
后 记	316

上 篇

分 类 纪

第一章 学会的成立

第一节 筹备工作

一、酝酿与筹备阶段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全党中心工作的转移，高等教育事业迅速发展，高校保卫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1987—1988 年，湖北、上海、天津、河北、吉林、江苏等省市相继建立了高校保卫学术研究团体。它们总结交流高校保卫工作经验，探索高校保卫工作规律，研究保卫科学理论，创办保卫类学术刊物，召开学术年会、研讨会，编辑出版论文集等，研究工作蓬勃开展。

1988 年 4 月 29 日，在天津市高等院校保卫学研究会成立大会上，全国 4 省市高校保卫工作（学）研究会及 16 所高校共同倡议建立中国高校保卫学研究会。截至 1988 年 7 月，全国 10 省市部分高校响应建立中国高等学校保卫学研究会的倡议。

1989—1990 年，先后又有山东、云南、黑龙江、北京、河南等省市建立了高校保卫学研究团体。

1990 年 11 月 3—10 日，全国 12 省、市的 33 所高校保卫组织负责人在清华大学召开《高校保卫科学系列丛书》编委会。会议期间，11 个省市高校保卫学研究会和 1 个省级学会筹备组联合给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国家教委思政司、公安部二局呈递“请示”，申请建立全国高校保卫学会。“请示”中提出，成立 13 人组成的筹备组，发起的 12 个省市学会各 1 人，国家教委思政司 1 人，请国家教委思政司

负责人任组长。11月27日，筹备组派人将“请示”分送上述3个领导机关。

1990年11月27日，中国高教学会秘书处负责人约请北京高教保卫学会的郝根祥、韩连生、李舒恬三人向中国高教学会副秘书长许德贵等汇报全国保卫学会筹备工作。许德贵等认为，成立全国高校保卫学会非常必要，而且条件已经成熟。他说，待国家教委领导批准成立全国高校保卫学会后，由中国高教学会秘书处向民政部办理申报手续，并制作学会公章和秘书处公章。

1990年12月29日，国家教委思政司司长朱新钧给教委副主任滕藤并中国高教学会上报“请示”，建议“可考虑成立‘中国高等学校保卫工作研究会’作为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二级学会”，“筹备组长由一位高校主管保卫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次日，滕藤批示“拟同意。”

1991年2月9日，中国高教学会秘书处办公室主任许人纯约请北京学会郝根祥、王宗清、韩连生、李舒恬到中国高教学会秘书处阅读思政司的请示和滕藤副主任的批示。郝根祥等人提出，为突出群众性学术团体的性质和学科建设的需要，全国学会名称以“高校保卫学研究会”为宜，不宜叫“保卫工作研究会”。许人纯还提出成立学会的基本要求：要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可靠的经费来源，固定的办公地点，尽可能多的省市参加，要搞一个章程。

根据滕藤副主任的批示，北京学会通过电话和公函向各省市学会推荐武汉水利电力学院副院长、湖北省学会会长李喜尔担任全国高校保卫学会筹备组组长。12个省市学会一致同意李喜尔担任筹备组组长。在得到李喜尔本人同意后上报中国高教学会秘书处和国家教委思政司批准，中国高教学会保卫学研究会筹备组正式成立。

1991年3月7日，经筹备组中北京、天津、湖北部分同志协商，学会固定的办公地点设在武汉水利电力学院，委托湖北学会吴心正等起草全国高校保卫学会章程和给全国各高校保卫处（科）的倡议书。

1991年5月23日，郝根祥、韩连生、李舒恬再次到中国高教学会秘书处，汇报和研究筹备学会事宜。许德贵和许人纯提出，待省市研究会成立达十六七个，再正式召开全国学会成立大会。关于学会的名称，定为“中国高教学会保卫学专业委员会”。

二、上级批复

1991年6月7日，民政部根据国务院89年43号令《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正式批准“中国高教学会保卫专业委员会”注册登记。保卫专业委员会为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所属26个专业性（学科）团体会员之一。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登记号为0191，社团代码50000092—0。

同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以“中高学研25号”文通知中国高教学会保卫专业委员会“根据你们成立组织的宗旨，研究内容和范围，并制定了活动的章程和有较完整的组织机构，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和可靠的经费来源，有一定的群众性和代表性，已具备了成立群众性学术团体的条件。经研究，同意你们成立。并决定接收为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团体会员。”

三、第一次筹备会

中国高教保卫学会筹备组第一次会议于1991年6月13—17日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召开。北京、上海、天津、黑龙江、吉林、河北、河南、山东、江苏、湖北、浙江、云南12省市高校保卫学（工作）研究会的代表参加了会议；福建、安徽、湖南三省高校保卫学研究会筹备组以及来自陕西、江西、广东、广西、四川、辽宁等省、自治区高校保卫部门和部分省、市教委、公安厅的代表应邀列席了会议。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共计50余人。

出席会议的领导有公安部二局副局长孙家鼎、国家教委思政司司长助理张晋峰、中国高教学会秘书处办公室主任许人纯、北京市公安局副局长赵学普。原公安干部管理学院副院长高宪昌、原国家教委副司长李辉东、原公安部二局副局长王韦等应邀出席了会议。

经各省市高校保卫学（工作）研究会协商并征得上级有关部门同意，保卫专业委员会筹备组由武汉水利电力学院副院长李喜尔任组长，张晋峰（国家教委）、朱杼（公安部）、郝根祥（北京）、毕厚富（上海）、葛水法（天津）、王忠（浙江）、吴心正（湖北）任副组长，阎大泉（河北）、吴秀身（吉林）、吴瑞林（江苏）、孟

谦忠（河南）、李积祥（山东）、冉志雄（云南）、董敏（黑龙江）为筹备组成员。

会议由郝根祥、吴心正主持。

郝根祥报告了中国高教保卫学会筹备工作情况。

孙家鼎在筹备会上讲话。他说，这个会议的召开，是高校公安保卫系统学术研究领域的一件大事，我代表二局表示祝贺。开展保卫学研究，筹建全国保卫学会，是推进保卫工作的需要，是建立和发展保卫学的理论和科学体系的需要，是高校保卫工作改革的需要。通过保卫学的研究，可以提高保卫干部、保卫工作者的素质，推动高校保卫工作的开展。他预祝筹备组团结全国高校广大保卫干部，在保卫学研究领域取得更多更好的成绩。

张晋峰在讲话中指出，成立高校保卫工作研究会很有必要。高校保卫工作研究很重要，成立研究会是总结经验、交流经验的需要，是把保卫工作、保卫实践上升到理论高度的需要，是不断提高保卫工作干部素质的需要。

许人纯在讲话中指出，高校保卫学是一个新兴科学，是中国高等教育学中的新学科，我们要兴起它、发展它，不但有现实意义，而且有深远的历史意义。他表示坚决支持高教学会保卫学研究会尽快成立起来。他希望保卫学研究会 对 40 年来的保卫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把高校保卫学完整的理论体系建立起来；配合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发挥咨询、参谋作用，为科学决策提建议；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办一些培训班，进一步提高保卫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李喜尔在讲话中指出，这次会议的任务是要讨论学会《章程》，讨论《倡议书》，讨论学会机构设置和人选。

这次会议讨论修改了《中国高教学会保卫学专业委员会章程（草案）》（第一稿），决定修改后的第二稿，继续广泛征求意见。关于学会的机构，决定设立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理事以省、市、自治区为单位，25 所大学以下的产生 1 名理事，26 ~ 50 所大学的产生 2 名理事，51 所大学以上的产生 3 名理事，少数团体会员单位因工作需要可增加 1 名理事，国家教委、公安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各产生 1 名理事。常务理事以省、市、自治区为单位各产生 1 名。以行政大

区、京、津、沪为单位各出1名副理事长。关于人选，经与会代表协商，李喜尔作为理事长候选人，郝根祥、吴心正、谭培先、葛水法、阎大泉、孟谦忠、毕厚福、吴瑞林、王忠、冉志雄、张晋峰、朱杼作为副理事长候选人。关于学会工作机构，设秘书处和学术部。考虑学会机构主要设在湖北，为便于和上级联系，在北京设常务副理事长和常务副秘书长。建议秘书处由吴心正、李舒恬、汪士游、宋云峰、韩承万、董敏、王友贤组成，学术部由蔡培元、韩连生、朱永生、朱斌、劳淑琴组成。关于学会名誉理事长、顾问，会议委托郝根祥等到公安部、国家教委聘请。关于会刊，决定将湖北等9省市合办的《高校保卫工作研究》更名为《高校保卫研究》，从1992年1月起为全国高校保卫学会会刊。关于经费，以省级团体会员为单位缴纳会费，每产生一名理事的团体会员单位交500元会费，成立大会前缴纳会费。会议还决定派代表团到未建立高校保卫学会的省份进行联络，促使其尽快成立省级高校保卫学会。

这次会议讨论通过了给全国高校保卫战线同志们的《倡议书》。倡议全国的广大高校保卫工作者，踊跃参加高校保卫学研究活动。目前还未建立高校保卫研究团体的省、自治区高校保卫组织，积极组建本省、区的高校保卫研究团体，以便根据上级的要求和学会章程，尽快参加全国研究会的活动。

四、第二次筹备会

中国高教保卫学会第二次筹备会于1991年11月10日在清华大学召开。来自25个省、市、自治区的百余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这次会议讨论了中国高教保卫学会第一届理事会和成立大会的日程等有关事宜。

第二节 学会成立

一、成立大会

1991年11月13日，中国高教学会保卫学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

在清华大学召开。出席会议的有 25 个省、市、自治区的百余名代表。国家教委副主任滕藤，思政司副司长张晋峰，公安部二局副局长孙家鼎，原副局长王伟，中国高教学会副秘书长许德贵，中共北京市委顾问委员会委员高克，市委教工委副书记陈大白，北京市高教学会会长庞文弟，清华大学党委书记方惠坚，副书记黄圣伦，副校长孙继铭，北京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张学书，党委副书记兼副校长郭景海等领导出席了大会。

学会常务副理事长郝根祥主持会议。

学会名誉理事长滕藤在会上讲话，代表国家教委向大会表示热烈祝贺。他指出，高校保卫工作内容复杂，需要有同志从事这方面的理论研究。他认为，加强无产阶级专政是高校保卫学首先要研究的一个根本的理论问题，要认真总结国内外的经验教训，保卫社会主义建设成果；学校应有一支强有力的治安保卫力量，没有这支力量，学校的稳定就会出问题；保卫工作不单纯是保卫部门的工作，要置于党领导之下，走群众路线，让广大群众都来维护学校的稳定。保卫学研究要善于总结经验，要搞出一套章法，找出规律性的东西，要搞调查研究，收集案例，研究对策。

学会副理事长孙家鼎转达了公安部副部长白景富接受学会聘请担任名誉理事长。他希望研究会一是要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要突出研究工作的特点；三是要提高研究水平，为保卫学的丰富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当选的学会理事长、武汉水利电力学院副院长李喜尔在讲话中回顾了高校保卫研究的发展历程，总结了取得的成绩，提出了学会今后的任务：加强高校反和平演变的研究，加强高校保卫学科建设，研究活动要为高校保卫工作服务，办好会刊，积极协助主管部门开展高校保卫干部的业务培训工作。李喜尔向学会名誉理事长和顾问颁布了聘书。

会上宣读了《中国高教育学会保卫学专业委员会章程》，宣布了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名誉理事长和顾问、正副理事长、秘书长、学术部部长和培训部部长名单。

会议期间，代表们交流了经验，沟通了信息，参观访问了清华大

学和北京大学。

二、第一届理事会

中国高教保卫学会第一届理事大会，1991年11月12日在清华大学召开。来自全国25个省、市、自治区的百余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会议讨论、修改并通过了《中国高教学会保卫学专业委员会章程》，协商选举产生了由28人组成的第一届常务理事会，讨论了理事长在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三、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名誉理事长、顾问、理事长、副理事长、工作机构人员名单

（一）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国家教委

张晋峰 国家教委思政司副司长

公安部

孙家鼎 公安部二局副局长

北京

郝根祥 清华大学保卫部部长

李舒恬 北京大学保卫部副研究员

郑焕祥 公安大学

程庆生 北京经济学院保卫处处长

兵器总公司

韩连生 北京理工大学保卫处处长

上海

毕厚富 上海交大公安处处长

蔡培元 复旦大学公安处处长

汪士游 华东师大公安处处长

刘汉庭 同济大学公安处处长

天津

葛水法 天津大学保卫处处长

曹易元 南开大学保卫处处长

王友贤 天津外贸学院保卫处处长

湖北

李喜尔 武汉水利电力学院副院长

吴心正 武汉水利电力学院保卫学研究室主任（正处职）

翦万发 武汉工学院保卫处处长

朱 斌 华中师范大学公安处副处长

黑龙江

董 敏 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保卫处处长

王文书 黑龙江大学保卫处处长

吉林

谭培先 白求恩医科大学公安处处长

吴秀身 东北师范大学保卫处处长

尹钟律 延边农学院保卫处处长

河北

阎大泉 河北农业大学保卫处处长

李顺兴 河北师范大学保卫处处长

惠永顺 石家庄铁道学院保卫处处长

山东

李积祥 山东大学公安处处长

胡增森 青岛海洋大学公安处处长

赵坤祥 山东农业大学公安处处长